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036号

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北证券”）的委托，担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的合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承销保荐超额配售选择权，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于2021年1月2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09.285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2.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6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9.285万股）。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2月22日日终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309.285万股，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2,758.95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9.16元/股，最低价格为8.08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8.9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在《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东北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世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高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万股）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3800	209.2850	6个月
世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6个月
江西高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6个月
合计	<b>412.3800</b>	<b>309.2850</b>	--

东北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2月5日）起开始计算。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阳

2021年2月24日